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0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3,311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32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6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9,3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3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79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9,3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313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11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9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都伟、王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